

证券代码：872929

证券简称：博本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案件一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沪 0115 民初 76892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3 月 4 日

案号：(2019) 沪 0115 执 515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被告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志萍归还借款 120,000 元；

二、被告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刘志萍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（以 12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1% 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

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,722 元，减半收取计 1,361 元，财产保全费 1,120 元，合计 2,481 元，由被告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案件二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沪 0115 民初 76782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3 月 4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沪 0115 执 514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被告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傅晓光归还借款200,000元；

二、被告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傅晓光自2018年8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（以2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1%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,327元，减半收取计2,163.50元，财产保全费1,520元，合计3,683.50元，由被告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，与相关各方协调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，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，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网截图

博本智能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